

##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同时根据2023年8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、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